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張弘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15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來文原文附加檔、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、計畫申請書、計畫補助合約書、計畫徵求公告、簽約請款作業流程、簽約請款作業說明

裝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「109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，並自109年6月1  
7日（週三）起受理申請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7月9日（週四）下  
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9年6月3日科部產字第1090032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    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    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   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  - 四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包含所有相關用印

、簽署文件、簽呈等等）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案相關訊息請至科技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六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如未獲計畫補助者，該部將不受理申覆。

七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產學司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37-7231、2737-7241。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裝 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

訂

線